

# 优化市场环境 护航放心消费

## ——我区纵深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史金茹

“这个‘你点我检’活动真的很好,只要在手机上简单操作一下,就可以把想要检验的蔬菜、水果以及食品经营场所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近日,拉萨市民王阿姨多次参与“你点我检”实践活动,每次的检验结果都让她很满意。

2024年,我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了消费维权工作机制,着力守护消费安全,积极规范市场秩序,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去年4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西藏某药业公司涉嫌存在哄抬价格行为的线索,经调查后发现当事人2020年至2023年期间有11种药品存在加价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9万元。

“开展反垄断执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给广大经营主体营造一个更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也让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安心购物。”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4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引入第

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85家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督查工作,随机抽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1114件,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114件,问题检出率达10.23%。加强反垄断执法,推动企业健全竞争合规管理制度,查办垄断协议案件2起、查办行政垄断案件3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执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大案要案7件、罚没款237万元,查处3件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在强化执法的同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印发《进一步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指引》,加强网络交易数据监测,发现问题线索206条并依法核查处置。建立覆盖全区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各类难点和问题500余个。

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直接关系到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关系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去年,林芝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消费者反

映:“在某奶茶店购买奶茶时,发现该店使用的奶茶原料已过期”,立即展开立案调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商行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以猪肉冒充牛肉售卖的行为,当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年来,我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整治,“三品一特”安全形势更加稳定。

2024年,全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493批次、快检31万批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1382批次,完成食品抽检任务15572批次;开展自治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010批次、风险监测110批次;严查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下架不合格产品547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40份,立案121起、罚没款40.81万元;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检查各类主体5048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96份。

为提升消费纠纷化解效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在线纠纷和解(ODR)机制建

设,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引入ODR机制,2024年全区ODR企业发展到218家。不断丰富拓展12315消费维权渠道,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的“云端调解室”功能,实现消费纠纷线上调解。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日前,消费者张女士在某电商平台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通过“云端调解室”很快就达成了和解协议。

2024年,全区12315平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17万件,立案291件,罚没款14.62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96.86万元。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积极推进消费投诉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一项项举措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了消费信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将时刻守护在消费者的身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促进消费公平,优化消费环境,切实提升各族群众在消费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 我区聚焦重点领域 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全力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本报记者 刘倩茹

日前,记者从全区药品安全风险警示暨法规政策宣贯会上了解到,为筑牢药品安全防线,推动高原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我区出台系列举措,压实在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发展惠民生等方面责任落实,构建起“严防、促改、保发展”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聚焦重点领域,实施全域精准监管。自治区以疫苗、集采药械、儿童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为监管重点,针对委托生产、网络销售、城乡结合部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联合西南六省区市

建立跨区域监管协同机制,对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0%。在生产环节严查工艺变更、检验记录造假等行为,经营环节重点整治处方药违规销售、执业药师挂证等问题,并开展医疗美容、藏药流通等专项治理。

强化风险防控,构建三级预警体系。自治区建立“区-地-县”三级风险会商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药品不良反应信号,对藏医医疗机构制剂、药包材实施靶向监测。通过“两品一械”国抽、省抽及专项抽检,实现委托生产品种100%覆盖抽检。同时,完善药物警戒

体系,联合区卫健委,在全区建立了90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形成“隐患早发现、风险早处置”的防控闭环。数据显示,2024年,全区完成“两品一械”抽检2029批次,合格率99.2%;查办“两品一械”案件144起,罚没款273.8万元。

深化改革创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同时,自治区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建立“三结合”藏药审评体系。实施标准提升工程,修订《95部颁布藏药标准》,支持创新藏医器械研发注册。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改革,药品审批时限压

缩50%,设立企业联系点提供“一对一”指导,吸引高新医药企业落户。推动2个1类创新药上市,填补了我区20多年无创新药的历史空白。

“我们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既要用最严格的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又要用最优化的服务激发产业活力。”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苏东辉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藏药标准体系+质量追溯平台+智慧监管网络”三位一体架构,推动西藏从藏医药资源大区向产业强区转变,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拉萨检察机关开展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记者 次吉

为全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氛围,坚决遏制和打击娱乐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近日,拉萨检察机关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围绕酒吧、KTV、旅馆等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常发的问题,由市检察院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以“检察监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记者了解到,根据2025年1月14日印发的《拉萨市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专

项监督检查行动实施方案》,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前往校园周边烟草销售点、电竞酒店、网吧、PS游戏机体验馆、酒吧、KTV等场所进行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未张贴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识以及住宿行业从业人员对公安部“五必须”制度不够了解的共性问题,各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行业进行整改。

监督检查中,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检查全程开展监督并向经营者宣讲未成年人

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达孜区人民检察院、当雄县人民检察院、尼木县人民检察院等拉萨检察机关,积极联合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主体自觉守法经营,提升了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

其中,达孜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本次专项行动,成功办理1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检察机关肩负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拉萨检察机关将秉持“监督而不替代”的原则,高质效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为抓手,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一个安全的社会环境。